

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文件

冷水利字〔2025〕45号

关于转发《永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〈永州市 水事违法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各下属机构：

现将《永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〈永州市水事违法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永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永州市水事违法“首违不罚”
事项清单的通知

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

2025年7月18日



永州市水利局

永水函〔2025〕2号

永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《永州市水事违法 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水利局，局属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
《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》
《中共永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
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免罚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修订
完善和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，制定了《永州市水事违法“首违不罚”
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适用《清单》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，水行政处罚
机关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在决
定书中载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和理由。

二、对未列入《清单》，但符合免于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，
水行政处罚机关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相关

- 1 -

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三、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，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四、本《清单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

《永州市水事违法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》

序号	违法事项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(需同时具备)	法定依据	来源 (裁量权基准)	类别
1	围湖造地、围垦河道的	1、初次违法; 2、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; 3、立即停止或者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六条“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三条规定,围海造地、围湖造地、围垦河道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,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,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,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”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外,可以并处罚款、没收非法所得;对有关责任人员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六)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围垦湖泊、河流的;”	第八条 围湖造地、围垦河道的 1、一般违法行为情形: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下,停止违法行为,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。 处罚基准: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	河道(湖)管理
2	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,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	1、初次违法; 2、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,立即停止或者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或者使用; 3、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“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,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,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,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,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,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	第十条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,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、一般违法行为情形: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,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。 处罚基准: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	河道(湖)管理

序号	违法事项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(需同时具备)	法定依据	来源 (裁量权基准)	类别
3	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积、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的	1、初次违法; 2、对河势稳定、堤防安全和河道未造成影响; 3、立即停止或者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,取得河道主管机关审批手续的。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(四)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外,可以并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非法所得;对有关责任人员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四)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积、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的。” 2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“有《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(一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项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,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,罚款额度为10000元以下。”	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积、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的(不含河道采砂) 1、轻微违法行为情形:对河势稳定、堤防安全和河道未造成影响,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,取得河道主管机关审批手续的。 处罚基准:予以警告,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罚款。	河道(湖)管理
4	工业企业生产、空调冷却水、锅炉冷却水未回收利用的	1、初次违法; 2、用水水平在用水定额通用值20%以下(不含本数); 3、立即改正或者经责令立即改正。	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、空调冷却水、锅炉冷却水未回收利用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	第九十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、空调冷却水、锅炉冷却水未回收利用的 1、一般违法行为情形:用水水平在用水定额通用值20%以上50%以下,在限期内改正的。 处罚基准: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	水资源管理

序号	违法事项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(需同时具备)	法定依据	来源 (裁量权基准)	类别
5	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、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、不按规定提供取水、退水计量资料的	1、初次违法； 2、危害后果轻微； 3、立即改正或者经责令立即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。	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“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；（二）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；（三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、退水计量资料的。”	第九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、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、不按规定提供取水、退水计量资料的 1、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1年内发现1次违法行为的，处罚基准：责令限期改正，处500元以下罚款。	水资源管理
6	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、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、甘草、麻黄等的	1、初次违法； 2、采挖面积1千平方米以下（不含本数）； 3、立即停止或者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一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采集发菜，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、挖树兜、滥挖虫草、甘草、麻黄等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2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九条“禁止毁林、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。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、重点治理区挖山洗砂、铲草皮、挖树兜或者滥挖中草药材。” 第二十六条“违反本法第九条、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从事挖山洗砂、取土、采石或者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水土保持工程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轻微的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二万元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	第一百零五条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、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、甘草、麻黄等的 1、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采挖面积1千平方米以下的，处罚基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。	水土保持管理

序号	违法事项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(需同时具备)	法定依据	来源 (载量权基准)	类别
7	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	1、初次违法； 2、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； 3、立即停止或者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：（一）种植高秆作物、堆放物料、修建建筑物、停靠船只；（二）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淘金、爆破和倾倒废弃物；（三）在监测断面取水、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、气象观测场、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；（四）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。” 第四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2、《湖南省水文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禁止在水文监测站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水文监测的活动：（一）种植高秆作物与林木、堆放物料、修建建（构）筑物或者设置其他障碍物；（二）在保护河段内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淘金、爆破、停靠船舶、倾倒废弃物；（三）在监测断面、过河监测设备、观测场所上空架设线路；（四）在监测河段取水、排污；（五）影响水文监测的其他活动。” 第二十八条第（三）项“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在水文监测站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”	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 1、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，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。 处罚基准：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。	水文管理

备注：初次违法是指从违法行为实施之日起上溯两年，没有发现当事人在水利领域内存在违法行为的，认定为“初次”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